

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

诉讼费用预缴通知单

(2025)云0102民初1188号

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：

中高后勤服务（云南）有限公司与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已经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一条、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公司）应当交纳案件预交诉讼费30904.00元（大写：叁万零玖佰零肆元整），其中受理费30,904.00元，保全费/执行费0.00元，其他0.00元（总标的3013057.38元）。限你（公司）于收到本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，将应预交的诉讼费按下列帐户名称、帐号直接汇入。期满仍未预交的，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。

开户名称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

收款虚拟子账号：6232813850020927727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南亚壹城支行

特此通知。

注：当费用交纳成功后，您可通过预留在本院的联系电话绑定的微信“电子票夹”小程序查看本院开具的电子票据。

